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及《关于对朱卫军、姜杰、蒙永涛、刘腾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决定书1的主要内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称,2019年内,你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存在以质押定期存单的方式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贷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总计91,237.9万元。

经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本次违法违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审议程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决定书2的主要内容:

“朱卫军、姜杰、蒙永涛、刘腾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内,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存在以质押定期存单的方式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贷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总计91,237.9万元。

经查,公司董事长朱卫军、时任总经理姜杰、总经理蒙永涛、财务总监刘腾键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控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获得上级国资部门批复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年3月24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石大胜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大控股)》、《石大胜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接到石大控股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财教函(2020)25号),同意石大控股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15,201,000股股份。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000,000	2.60%	1.2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6月12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4,000,000	2.60%	1.20%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00,000	0.35%	0.16%	否	是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1,200,000	0.35%	0.16%	-	--	--	--	--	--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225,000	3.44%	1.59%	否	否	2017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11,225,000	3.44%	1.5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325,247,748	2,252,447,748	69.65%	32.15%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325,247,748	2,252,447,748	69.33%	32.15%	0	0.00%	11,114,182	1.12%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5,338,1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8.50%,对应融资余额为52,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82,697,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对应融资余额为138,15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3	08*****7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传真电话: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宪章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4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8%。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4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宪章先生、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宪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王宪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莫绮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莫绮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成再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成再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笛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李笛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孝思先生、姜伟民先生、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傅孝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傅孝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姜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姜伟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余鹏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余鹏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童贵云先生、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童贵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斗婷莉、郑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伍松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伍松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松钐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历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分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

伍松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松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推举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宪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莫绮颜	莫绮颜、王宪章、余鹏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伟民	姜伟民、傅孝思、莫绮颜
审计委员会	傅孝思	傅孝思、姜伟民、王宪章
提名委员会	余鹏翼	余鹏翼、傅孝思、王宪章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张东红女士、李笛鸣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莫绮颜女士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聘任成再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聘任张东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聘任李笛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笛鸣先生的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邮政编码:5283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的自动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贵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翠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1年3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童贵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87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贵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1,458,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0,570,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8,189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此议案获得通过,董事宋琳、郑伟强、徐继坤、沈晓青、李文君、赵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1.02.候选人: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3.候选人: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4.候选人: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5.候选人: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6.候选人: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9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2.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7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2.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8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此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02.候选人: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03.候选人: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3、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281,406,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5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监事肖建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8%;反对5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选举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永进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独立董事)、宋琳先生组成,其中黄永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怀刚先生(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独立董事)、宋琳先生组成,其中王怀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博先生(独立董事)、王怀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君先生组成,其中程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